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饼干》（GB/T 20980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—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三氯蔗糖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配制食醋》（SB/T 10337-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1-6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2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罗丹明B。

3.酿造酱油、配制酱油(酿造和配制按2:1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酿造食醋、配制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游离矿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三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—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（GB 10770—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2.泥（糊）状罐装食品、颗粒状罐装食品、汁类罐装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商业无菌、霉菌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 1536-2004）、《葵花籽油》（GB/T 10464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游离棉酚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2.玉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游离棉酚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3.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游离棉酚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新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、酸性红、诱惑红）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耗氧量(高锰酸钾消耗量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。

六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验项目，包括胆碱、蛋白质、水分、碘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泛酸、钙、钙磷比值、灰分、肌醇、核苷酸、叶黄素、三聚氰胺、钾、磷、氯、镁、锰、钠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牛磺酸、生物素、铁、铜、硒、锌、亚油酸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叶酸、杂质度、脂肪、左旋肉碱、铅(以Pb计)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K1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维生素C、黄曲霉毒素M1、黄曲霉毒素B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2.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α-亚麻酸、胆碱、蛋白质、水分、碳水化合物、碘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(20:5 n-3)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、泛酸、钙、钙磷比值、灰分、肌醇、核苷酸、叶黄素、三聚氰胺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钾、磷、氯、镁、锰、钠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牛磺酸、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、生物素、铁、铜、硒、锌、亚油酸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叶酸、杂质度、脂肪、左旋肉碱、铅(以Pb计)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K1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维生素C、黄曲霉毒素M1、黄曲霉毒素B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阪崎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大米》（GB/T 1354-2009）、《绿色食品\_稻米》（NY/T 419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镉(以Cd计)、甲基嘧啶磷、马拉硫磷。

2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。

3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（DBS 34/2607-2016）、《代用茶》（GH/T 1091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代用茶检验项目，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草甘膦、克百威、三氯杀螨醇。